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伍道樑主任代理)、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林寶樹主任、陳信宏院長、盧鴻興院長、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郭良文院長、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曾煜棋院長、陳信宏代理院長、蔡錫鈞主任、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任委員、葉甫文主任、蘇義泰主任、陳永富主任(請假)、陳秋媛主任、王念夏主任、王秀瑛所長、林貴林所長(請假)、黃遠東主任(林鴻志老師)、王蒞君主任、吳炳飛所長(吳文榕所長代理)、吳文榕所長、紀國鐘主任、劉柏村所長(紀國鐘所長代理)、曾文貴主任、徐慰中所長(請假)、陳志成所長(請假)、吳毅成所長(請假)、荊宇泰所長、黃炯憲主任(曾仁杰老師代理)、洪景華主任(徐文祥副主任代理)、陳三元主任(林宏洲老師代理)、高正忠所長、張家齊主任(缺席)、胡均立所長(唐瓊璋老師代理)、王晉元主任、劉復華主任(王志軒老師代理)、陳穆臻所長、洪志洋代理所長、倪貴榮所長、周幼珍主任、李永銘所長、謝文良所長、余君偉主任、陳光興所長、李秀珠所長、陳一平所長、李俊穎所長、周倩所長、葉修文主任(孫于智老師代理)、龔書章所長(許倍銜老師代理)、黃憲達主任(柯立偉老師代理)、楊進木所長(請假)、王雲銘所長、陶振超主任、簡美玲主任、謝文峰所長(張振雄老師代理)、郭政煌所長(缺席)、李偉所長(缺席)、徐煊博會長、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黃志彬執行長、葉弘德主任(請假)、黃美鈴主任、廖威彰主任(鄭智仁老師代理)

**記 錄：**施珮瑜

**壹、頒 獎：**頒發符合本校表揚教師優良事蹟要點之教師及研究人員 13 人獎狀。

一、工學院獲頒人員如下：

- (一) 環境工程研究所黃志彬教授偕同經濟部水利署緊急處置金門地區自來水紅蟲事件，成效良好。
- (二) 土木工程學系趙文成教授，榮獲經濟部第 12 屆全國「標準化成就獎」，對保護國內廠商具有積極與獨特貢獻。

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獲頒人員如下：

- (一) 高義智助理研究員規劃本校導入 ISO20000 ITSMS 專案，協助順利通過驗證，為國內第一所通過之國立大學，成效良好。
- (二) 林惠敏助理研究員擔任本校導入 ISO20000 ITSMS 專案之問題管理及服務請求流程負責人，協助順利通過驗證，為國內第一所通過之國立大學，成效良好。

三、軍訓室獲頒人員如下：

- (一) 伍道樑主任教官擔任 9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典禮組組長，負責盡職，成效良好。
- (二) 電機學院電機系輔導教官林祖聖教官，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表現優良，多次化解學生危機事件，處置得宜。

#### 四、教務處開放教育推動中心獲頒人員如下：

- (一) 白啟光主任推動本校開放式課程榮獲 2012 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標竿網站獎，亦兼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成效良好。
- (二) 電子物理系李威儀教授推動本校開放式課程榮獲 2012 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標竿網站獎，亦代表本校當選 2012 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理事會席次，著有貢獻。

#### 五、電機學院獲頒人員如下：

- (一) 電機系莫詩台方教授熱心協助本校與瑞士官方及民間之交流，為電機學院國際合作的重要推動者，提高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 (二) 電機系鍾世忠教授教學與研究表現傑出，屢獲傑出教學獎，其著作「電磁學」有聲書，授權本校出版社出版，深獲師生喜愛。研究團隊開創國內汽車電子應用新領域，對於我國提升國際能見度，確有貢獻。

#### 六、資訊學院獲頒人員如下：

- (一) 陳玲慧教授擔任多媒體工程所所長期間（2007/8-2011/7）主持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審核、排課作業，並協助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著有成效。
- (二) 邵家健副教授榮獲 2011 上海交通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致遠優秀教師獎」，為本校與上海交大遠距教學授課首位教師，成效良好，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 七、客家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黃靜蓉助理教授擔任《資訊社會研究》期刊執行編輯，提升內容品質，建置全新線上投稿系統與網站。並擔任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秘書長，主辦「社交網絡與行動通訊」研討會，成效良好。

**貳、專題演講：**為加強校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性別之校園環境。特別邀請中央研究院焦興鎧研究員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最新修正談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演講內容除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發展沿革趨勢及其意涵。並藉由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案例之經驗分享，作為處理校內性別平等事件之參考。

### 參、主席報告

一、校務報告：「校務整體發展及諮詢委員建言」簡報。

###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有關本校生師比之改善，為校務重大事項，教務處整理 100 學年度生師比情形（如附表），各學院亦提出改善方向如下：

- (一)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教務處綜合組辦理。

(二)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三)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 年 5 月 17 日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四) 理學院：

1. 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3. 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4. 除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5. 基於上述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

(五) 客家學院：目前專任師資計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

(六) 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

(七) 管理學院：管理學院所規劃之專班精簡整併計畫，經提 101 年 5 月 3 日之 100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審議時未獲通過。並以附帶決議作成：反對 101 年 4 月 13 日行政

會議及 101 年 4 月 9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 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有關管理學院於 102 年亦需達減招 40% 之目標之決議，建議校方多參加管院及系所務會議，以期充分瞭解管理學院之特性。

**主席裁示：**請許副校長、教務長與管理學院院長儘速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解決該院生師比改善方式，管理學院更應深思未來發展方向，凝聚院內教師共識後，擬具妥適之改善方法。

####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教師請假代課有所依循及維護學生權益，本校於 88 年 9 月 1 日教務會議訂定「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其中第三點規定如有短期請假，其差、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補課。
- 二、為避免教師請假之補課方式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擬對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補課做一補充性之規定。
- 三、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P5-7)。

**決議：**本案達成共識。(同意 45 票，不同意 0 票) 並請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明訂本校各系(所)之學生代表為系(所)務會議之當然代表，請討論。(學聯會提)  
**說明：**

- 一、鑑於目前各系(所)中之系(所)務會議大多未明定學生代表之出席資格，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之精神，為促進各系(所)學生能更了解系(所)上的狀況，並能在系(所)務會議中參與系(所)發展或與學生相關政策之討論，故作此提案，請各系所主管討論。
- 二、目前交大大學部各系學會會長參與系務會議調查如下：
  1. 可參與可投票(出席)：資工/人社
  2. 可參與不可投票(列席)：土木/傳科/工工/外文/管科/電物
  3. 不可參與但可參與課程規劃相關之委員會：機械/材料/光電
  4. 完全不可參與：奈米/資財/電工/生科/運管/應化
- 三、檢附人文社會學系組織章程供各位系所主管參考(學生代表為系務會議當然委員)，請參閱附件二 (P8-9)。

**決議：**建議各學系(所)參考人文社會學系作法，安排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系(所)務會議，亦可明定學生得出列席及投票之事項。另應讓學生充分參與課程規劃相關委員會。

柒、散會 12:30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

## 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任教課程由系（所、單位）先商請校內教師代課；必要時經學校同意再遴聘與任教課程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二十一日（含）以上。</p> <p>（二）連續請事假二十一日（含）以上。</p> <p>（三）連續請喪假<u>十五</u>日。</p> <p>（四）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含）以上。</p> <p>（五）請娩假或流產假。</p> <p>（六）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二、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任教課程由系（所、單位）先商請校內教師代課；必要時經學校同意再遴聘與任教課程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二十一日（含）以上。</p> <p>（二）連續請事假二十一日（含）以上。</p> <p>（三）連續請喪假<u>二十一</u>日。</p> <p>（四）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含）以上。</p> <p>（五）請娩假或流產假。</p> <p>（六）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二、依前開規定，教師得請喪假之日數至多為15日，爰修正現行規定用語。</p>
<p>三、教師差假未符合前<u>點</u>各項規定者，其差、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補課。<u>請假補</u></p>	<p>三、教師差假未符合前<u>條</u>各項規定者，其差、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補課。</p>	<p>一、擬對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補課做一補充性之</p>

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教師請假，應於十日前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 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不克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通知停課及安排補課、調課或代課等相關事宜。

(三) 教師請假期限，除因疾病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最長不得超過二週。

(四) 補課時間應事先徵詢學生同意後方得排定。

(五) 除特殊原因經教務長核准外，原排定於週一至週五之課程，不得利用週末及假日補課。

(六) 補課時數一天內不得超過三小時。

(七) 不同班級或不同時段上課之課程，不得合併補課。

規定，以確保教師及學生受教權益。短期請假係以補課方式辦理；教師請假若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以代課方式辦理，兩者性質不同，合先敘明。

二、短期請假如出國、出差、事假等應事先請假，若因疾病或緊急事故不克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通知停課及安排補課、調課或代課等相關事宜。

三、明定短期請假除生病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最長不得超過二週。

四、補課時間涉及學生受教權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事先取得學生同意，且不得利用週末及週日補課，補課時數一次不得超過三小時，不同班級課程不得合併補課。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8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87.11.19）通過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88.9.1）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請假除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校派遣公差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請假期間所任教課程之處理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任教課程由系（所、單位）先商請校內教師代課；必要時經學校同意再遴聘與任教課程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二十一日（含）以上。
  - （二）連續請事假二十一日（含）以上。
  - （三）連續請喪假十五日。
  - （四）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含）以上。
  - （五）請娩假或流產假。
  - （六）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教師差假未符合前點各項規定者，其差、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補課。請假補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請假，應於十日前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不克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通知停課及安排補課、調課或代課等相關事宜。
  - （三）教師請假期限，除因疾病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最長不得超過二週。
  - （四）補課時間應事先徵詢學生同意後方得排定。
  - （五）除特殊原因經教務長核准外，原排定於週一至週五之課程，不得利用週末及假日補課。
  - （六）補課時數一天內不得超過三小時。
  - （七）不同班級或不同時段上課之課程，不得合併補課。
- 四、校內教師代為授課者，其代課時數須與每週應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代課期間如有超支鐘點費，始得支領代課鐘點費，但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遴聘校外教師代為授課者，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五、教師請假期間由他人代課者，請假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聘請校外代課教師時，系（所、單位）應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正式授課，代課期間逾三個月者，應提系（所、單位）教評會審議，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始得遴聘授課。
- 七、兼任教師請假代課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但不得支領未授課之鐘點費。
- 八、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九、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組織章程**

98.11.04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制訂；目的在處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確保本系師生各項權益。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要點之規定。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 第二章 系務會議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人文社會學系系學會會長、族群文化碩士班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系務會議代表有提案權。學生代表所提與學生有關事務（如課程、空間與設備使用等）之提案，須先經學生會議決通過。兼任教師、學生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士得視需要列席；列席人員得參與討論提供意見，但無投票表決權。本系行政秘書擔任系務會議秘書。特殊討論事項（如人事、學生成績及懲戒事項等），得請學生代表退席。

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需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議代表以書面提議，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認定，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系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 一、審議本系之各項議案。
- 二、訂定本系之各項規章。
- 三、選舉罷免系主任。
- 四、推選各委員會成員。
- 五、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 六、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學生代表不得參與有關招生、學生修業畢業資格之審查，系主任之選舉、罷免等事項之決議。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圖書經費與設備、招生及學生事務等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課程委員會、圖書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席；學生事務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學會會長及班代表）出席。各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均須提送系務會議同意或追認。

第八條 本系得視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立其他委員會或是各種工作小組。

## 第三章 系主任之職掌、選舉與罷免



第九條 系主任之職掌如下：

- 一、綜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召集系務會議及行政相關會議。
- 二、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三、協調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四、推動本系學術研究之發展。
- 五、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

第十條 系主任之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皆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並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系主任之資格：系主任應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 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應舉行次任系主任選舉。
- 三、系主任選舉會議依照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離校時間超過半年以上，則任期自然終止，應立即辦理系主任改選工作。

第十二條 系主任之罷免，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逕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 第四章 專任教師與學生之職責

第十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各級教師均有選舉及罷免本系系主任之權利。
- 二、各級教師均有在國內外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之權利。
- 三、各級教師休假權利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 四、各級教師均有義務參加系務會議、擔任導師及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 五、各級教師均應開授課程及從事個別研究。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之職責如下：

- 一、本系學生均需依據「修業要點」的規定辦理選課。
- 二、支領教育部獎、助學金者需擔任本系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
- 三、參與本系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履行相關規定訂定之學生義務。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呈報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要點條文或會議決議，與院校等相關法規牴觸均屬無效。